

A. 編輯政策

1. 獅子雜誌官方版之主要目的為提供有關 **Lions International** 的計劃和倡議給每位獅友及激勵會員提高服務層次並向非會員展示故事講述。除了明定的編輯程序外，鼓勵他們在各自的官方版本內，維護 **Lions International** 品牌的指導方針和信譽。
2. 國際獅子會之執行長為總編輯，應負責綜合監督獅子雜誌。
3. 官方 **Lions International** 標誌及「We Serve 我們服務」字樣應印在每期發行人欄或目錄。
4. 官方版之編輯必須發布以下資料，並在在資料發布於國際新聞交換後或在總部編輯團隊指定之時間刊載。
 - a. 國際總會長之信息及照片應刊於任何現任或前國際幹部或編輯之信息或文章之前。編輯應每期收錄一個總會長訊息，包括印刷版和電子版，由獅子會國際基金會提供資金。編輯可以選擇最適合內容和讀者的總會長訊息。在所有定期訊息中，唯有國際總會長之信息需要印製。
 - b. 獅子會國際基金(LCIF)年度報告故事。
 - c. 要求每期印刷或數位版提供至少一則基金會的影響故事。
 - d. 國際獅子會主要 **Lions International** 倡議。
 - e. 國際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摘要及國際年會將表決之決議案的實際全文。可於獅子雜誌的印刷版或數位版。
 - f. 第三副總會長候選人簡短自傳及照片，若國際年會前能提供資料及時發布。所提供之資料不得包含其他組織之相關事項。可於獅子雜誌的印刷版或數位版。
 - g. 國際年會宣傳材料。
 - h. 國際新聞交換或總編輯指示刊登之其他資料。
5. 執行幹部及國際理事應於每期發行人欄列名連同以下陳述：獅子雜誌為 **Lions International** 官方刊物，由國際理事會授權以 19 國語文出版—中文、丹麥文、荷蘭文、英文、芬蘭文、法文、德文、希臘文、印地文、義大利文、日文、韓文、尼泊爾文、挪威文、葡萄牙文、西班牙文、瑞典文、泰文和土耳其文。
6. 國際總會之照片應於總會長任期內，刊載於所有官方語文版的第一份印刷版獅子雜誌封面。

7. 該雜誌之官方版不得用於政治目的。
8. 以下任何人，不得擔任任何版本之編輯或雜誌委員會委員：當任何人宣稱為總監、副總監、總監議會議長或國際執行幹部任何一項職位之候選人；已證明要競選上述之職位；不論競選或指派已經擔任其中一項職位，並且宣稱或已證明要競選之候選人之直系親屬(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或姻親)不得擔任編輯或雜誌委員會委員。當候選人已經其分會或區(不論是該個案為單區、副區、複合區)之提名就算是競選。因本政策而產生之糾紛，應報請國際理事會之執行委員會裁定。
9. 獅子雜誌和其品牌皆不可用於反對國際理事會、複合區總監議會或區內閣之政策。可刊登確認不會影響到國際獅子會之官方地位之會員來函或文章。
10. 前國際總會長或現任國際理事逝世時，由總部編輯團隊撰寫，透過國際新聞交換所載之前國際總會長及現任國際理事訃聞，應連同照片一起刊登於所有印刷版或數位版的官方版本中。
11. 鼓勵官方版宣傳讀者地區之地區年會。發布註冊表格可自行裁量是否收費。
12. 鼓勵官方版之編輯們提供該地區內特別有趣或有意義之文章給國際新聞交換，以便盡可能發給其他語文版。
13. 國際獅子會版封面“LION”字樣應以英文刊於所有語文版之封面。地理區域或語文識別可列於標誌下，如「西班牙文」或「南太平洋」。
14. 自 2018 年官方版本每年至少印製兩期，並同時出版數位雜誌。對應的數位雜誌必須或包含 HTML 為主的平台，並配有“回應”設計以優化移動設備。數位雜誌還應包含移動設備的應用程序。
15. Lions International 的標誌應出現在所有官方版的封面和所有數位版的主頁上。
16. 茂文鍾士會員最新人數每年以顯著方式刊登三次

B. 行政及財務程序—官方版

1. 以下承認為官方版：澳大利亞及巴布新幾內亞、奧地利、英國—愛爾蘭、巴西、加拿大(複合區 A)、加拿大(複合區 A)、300 複合區台灣、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國際獅子會(英文及西班牙文)、香港、冰島、印度、印尼、意大利、日本、韓國、尼泊爾、荷蘭、紐西蘭、挪威、巴基斯坦、葡萄牙、瑞典、瑞士、泰國、土耳其。
2. 符合所有相關政策的官方版本定價為每位會員 2.00 美元。官方獅子雜誌之付款方式為每兩個年度付一次，除非已與國際獅子會財務長另作安排。付款依六個月之平均會員人數計算，即以第一個月開始之會員人數加上第六個月結束之會員人數除以二。每兩年付款支付的匯率之計算方式:加上以三個月規定的獅子匯率，然後除以六

個月。

2. 為非英文雜誌印刷版支付的翻譯津貼不超過每期 350 美元，以協助支付翻譯官方資料之費用。請款應附上付款帳單或發票影本。每年於以下兩個使其處理付款：(1) 7 月 1 日 - 12 月 31 日及 (2) 1 月 1 日 - 6 月 30 日。
3. 支援獅子雜誌官方版之會費收入用於支付編輯、製作和運送的費用。盈餘可用來保留以備彌補未來赤字，或預先取得總編輯核准可用於其他用途，如公關的工作。必須在支出的 30 天內提交必要的收據和發票。
4. 除了例行由國際新聞交換寄來的資料外，官方版必須付費要求國際獅子會任何特殊之資料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郵寄標籤、分色或美工設計。該項費用可由行銷司司長自由裁量是否收費。
5. 若無總編輯之明確許可，寄發雜誌之名冊不得用於寄發官方刊物以外之用途。
6. 官方版若經該雜誌發行地區年會中獅友透過可徵收額外費用以支持雜誌之運作。
7. 相同語言地區有 5000 位獅友讀者，可申請發行官方版，但必須了解國際理事會有完全之自由裁量權。
8. 總部版(英文及西班牙文)應由執行長及行銷司司長監督。
9. 其他獅子雜誌官方版應由依以下規定組成之雜誌委員會監督，除非替代該委員會的結構已存在並經過已該發行地區獅友及行銷司司長之認可：
 - a. 若只服務一個單區，總監可指派三位委員以組成委員會。選出之國際理事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b. 若服務一個複合區，總監議會議長可指派三位委員以組成委員會。不得有兩位委員來自相同的副區，除非該複合區只有兩個副區。此情形下，兩個副區應輪流有兩位委員。若該複合區有三個以上之副區，所有之副區應輪流以求公平之代表性。任何該複合區選出之國際理事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c. 若服務超過一個複合區，各複合區之總監議會議長可各指派一位委員以組成雜誌委員會。若此雜誌只服務兩個複合區，則此兩個複合區應輪流指派兩位委員會委員，使委員會由三位委員所組成。任何各個複合區選出之國際理事為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 d. 現任總監不得為雜誌委員會委員。
 - e. 雜誌委員會委員可再被指派但受 a.b.c.項之代表限制。
 - f. 雜誌委員會應選舉一位委員為主席

- g. 雜誌委員會之空缺應依照原指派之相同限制條件填補。
11. 除國際獅子會版(英文及西班牙文)的編輯之外，其他官方版的編輯應由雜誌委員會或總監議會指派，或由選舉產生。編輯之任期最少一年，最多三年編輯可被再指派。
 12. 雜誌委員會應負責保證完全符合理事會政策手冊於本章中關於國際理事會政策、總編輯之指示、及國際新聞交換之規定。
 13. 總編輯應負責監管所有版本的内容及行政管理之表現。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或前後將審查所有版本是否符合理事會政策。應於接到通知 90 天内改正所有缺失，若總編輯不滿意，將透過行銷溝通委員會報告國際理事會。除非有迫不得已之理由存在致無法改正，理事會將建議撤回該官方版本之地位。
 14. 每一官方版的編輯，不論對其會員及一般大眾，都必須維護由總部編輯團隊和 Lions International 所設下的編輯和品牌標準。主編應以國際獅子會版做為基準，並將當地費用、條件、閱讀人數列入考慮。
 15. 官方版之編輯應給予類似國際獅子會職員之名牌，印有編輯之姓名、職稱及所負責之版本。
 16. 雜誌委員會應不時，或每三年最少一次，向至少三家合格的出版商、印刷商、郵寄服務商或任何並非由一位或多位獅友完全志願地向該版提供服務的主要供應商 (如果收到) 尋求競爭性投標。
 17. 獅子雜誌官方版之編輯若提供其所編輯之雜誌的印刷或其他服務，必須完全公開其財務或其直接家屬在該公司或實體之利益並且必須完全符合已制定之報價程序。
 18. 《一般報銷政策》應適用於旅行和費用。

C. 廣告

1. 廣告者可於廣告中使用「Lions」字樣若該項使用不含有推薦背書之意義。
2. 有關廣告之收入及支出，若適用，可將其收入應用於降低成本及/或改進雜誌之品質。

D. 訂閱及發行

1. 凡交國際會費雜誌費之會員應可收到一份官方語言版本之獅子雜誌。希望收到其他官方語文版的獅友，若可訂購的話，必須直接向該版本訂購及付訂閱費。
2. 只有整個獅子會經會員投票可更改雜誌之版本。所有分會會員必須收到相同的版本。更改時該獅子會必須致函兩個版本之編輯(一為目前收到之版本，一為獅子會希望收

到之版本)，副本給國際總部的管理編輯，明確說明更改的有效日期。更改須於 90 天以前先行通知。 印度本政策之例外。 由於英語和印地語版本都在印度印製，而印度維持其會員名冊，分會會員可以選擇可選擇印度製作之英語版或印語版獅子雜誌。產生任何額外的財務費用由印度獅友負責。

3. 區(單及副)及複合區，經區(單及副)及複合區年會通過也可更改收到之版本。一份決議案應分別寄給該版本之編輯與投票表決代表所屬版本之編輯。一份決議案及寄給編輯之函件應寄給國際總部的管理編輯，明確說明更改的有效日期。更改須於 90 天以前先行通知。
4. 管理編輯收到上述 3.4.兩項之通知後會書面通知所有相關各方確認更改的有效日期。
5. 提供前國際總會長及前國際理事之未亡人獅子雜誌贈本致意。
6. 所有獅子雜誌各官方版本應於印妥後儘速空運兩本給國際總部的主管編輯。